

(2017)浙0106民初2064号

钟洪卫、杭州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洪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37、2438号

朱凡: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437号和(2017)浙0106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朱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斌借款本金47530元,支付逾期利息1087元计算至2017年3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965号

朱勇斌、郑云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自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6号

庄玉敏、董晋春: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桂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369号

蔡旭、潘丽颖: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旭、蔡旭、潘丽颖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217号

方董幼、王招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董幼、王招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327号

杭州康希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康希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276号

临安勇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王彦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鸣杰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297号

沈波、林静杭:本院受理原告斯考海海事服务私人有限公司(L.M Skaugen Marine Services Pte.Ltd)诉被告你们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恢复审理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22号

吴晓珍: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昌军诉被告吴晓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36号

宣长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朱连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09号

方高成:原告洪林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审判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10号

方高成:原告洪林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审判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12号

方高成:原告方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16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2日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20号

万国朝、钱桂梅:原告胡明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3725号

万国朝、钱桂梅:原告胡明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下午16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3586号

江小勇:原告姜琦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1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26号

钱桂梅:原告周清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18号

钱桂梅、万国朝:原告唐新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159号

徐水飞:原告徐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4376号

杭州力度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4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48号

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舜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舜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709443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名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耀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8月31日起2017年11月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6147号

廖明生:本院受理元立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6824号

姚水云:本院受理原告高叶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5352号

郑炜:本院受理郑孟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5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798号

浙江奥一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文通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奥一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466号

张中海:本院受理原告张诗琪与被告张中海抚养费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45-1号

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8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汇道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6日指定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10月2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同人恒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贺君,联系电话:138684078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0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号

陈和平、陈伯夫:本院受理原告周罕与被告周逸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021号

毛德友: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鹿城金焕模板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4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279号

黄新红(黄新鸿):本院受理浙江迪索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417号

叶加余: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三坚拉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浩、叶加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义乌市华恒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43字0120号、2015年43字0403号	40000000.00	4838544.77	44838544.77	2015年43字0117号、2015年43字0118号、2015年43字0119号、2014年43字0402号	浙江威特电梯有限公司(保证)、朱国建、竺明华(保证)、楼亚晋、裘旭生(保证)、义乌市华恒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卢华强
联系电话:15158130848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17-116,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信达资产联系电话:0577-8810851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2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48116			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权江
	33010120130013558			
	33010120130014036			
	33010120130016951			
	33010120130017214			
	33010120130020714			
	33010120130021017			
	33010120130025515			
	33010120130028306			
	33010120130028519			
	33010120130028659	4476.32	1275.14	
	33010120130028854			
	33010120130029385			
	33010120130032637			
	33010120130032635			
	33010120130032634			
	33010120130037975			
33010120130037957				
33010120130039183				
33060820130002816			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060820130003112				
330301201300013486				
				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浙江申红达卫浴有限公司、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权江、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权江、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权江、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权江